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09号

罪犯饶岱华，男，1959年9月14日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程度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公安县。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鄂1022刑初2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饶岱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0元；犯虚假诉讼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0元。宣判后被告人饶岱华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（2020）鄂10刑终233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6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9年10月5日起至2036年4月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饶岱华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交付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。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2020年10月14日作出（2020）鄂1022执609号之一结案通知书：扣划被执行人饶岱华银行存款100000元，本案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犯罪性质及情节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饶岱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交付执行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饶岱华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2月14日